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2018年“孤儿高等教育助学工程”简介

　　一、“孤儿高等教育助学工程”简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文件精神，提高孤儿的受教育水平，提升他们就业、参与社会管理、融入主流社会的能力，2018年，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继续与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合作，实施“孤儿高等教育助学工程”(以下简称“助学工程”)。

　　“助学工程”主要面向生活在福利机构中的大龄孤儿，通过单独招生(或普通高考统一招生，简称“统招”，下同)，解决经费的方式，为他们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在每年高考之前，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与有单独招生计划的省厅共同协调，安排已报名参加当年高考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的单独招生(或统招)考试，成绩合格后进入该院接受三年国家计划内正规大专教育。

　　孤儿就读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三年期间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学费、食宿费、书本费等，由民政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孤残儿童高等教育助学工程”项目经费承担。日常零用钱由原所在福利机构解决。

　　二、学院2018年“孤儿高等教育助学工程”招生方式

　　(一)单独招生

　　主要为四川、云南、贵州、陕西、青海、内蒙古、甘肃、宁夏、广东、广西、福建、海南、重庆地区生活在福利机构的大龄孤儿(经当地民政部门核定符合孤儿认定条件)中、已报名参加2018年高考并自愿报考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二)统一招生(普通高考)

　　主要为全国31个省(市、区)生活在福利机构的大龄孤儿(经当地民政部门核定符合孤儿认定条件)中、已报名参加2018年高考并自愿报考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的应届高中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成绩达到各省专科批次的我校提档线即可录取。

　　三、学院2018年“孤儿高等教育助学工程”申请方式

　　孤儿考生填写《2018年“孤儿高等教育助学工程”申请表》，在省级民政部门审核同意盖章后，寄到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经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确认的孤儿考生，被我校录取并来校报到学习后，即可纳入“孤儿高等教育助学工程”。

　　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6号 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1201室 儿童抚育部

　　邮编：100027

　　联系人：焦老师

　　联系电话：010-65548840